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107年9月間，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當時未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處置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本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7年事發當時，既已發現托嬰中心對案童、收托兒童均有不當對待情事，僅以該中心違反「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隔年（108年）復認為該托嬰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又前開（107年、108年）2次查處過程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相同（皆係事發當日托嬰中心7:30至18:00期間的監視影像畫面），惟究該府社會局針對107年事件未採積極裁處作為之理由為何？是否有輕縱之虞？針對本案，該府究有無積極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該府社會局接獲轄內托嬰中心涉嫌不當對待嬰幼兒童通報案件之行政作為，有無悖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對待之意旨？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民國（下同）107年9月間，發生男嬰疑因受虐死亡，臺中市政府於事發當時已發現托嬰中心對案童、收托兒童均有不當對待情事，僅以該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隔年（108年）復認為該托嬰中心有

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惟107年、108年2次查處過程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皆係事發當日托嬰中心7:30至18:00期間之監視影像畫面。本院為深入瞭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107年事發當時是否積極調查蒐證釐清真相」、「防範避免發生不當對待嬰幼兒事件之機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接獲轄內托嬰中心涉嫌不當對待嬰幼兒通報案件之行政作為，有無悖於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對待之意旨」等問題，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111年9月23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2年1月18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署長、保護服務司科長、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及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副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家防中心）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一、本案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據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情事，且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0月24日號函也載明該托嬰中心對其收托之幼童有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

¹ 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19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176843號函、111年9月30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261584號函、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237286號函；衛福部112年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148號函；臺中地檢署111年9月20日中檢永宿108偵11305字第1119104131號函、臺中地院111年11月22日中院平民百109訴2204字第1110085538號。

情境。惟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評估本案行為人未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各款要件，僅以**托嬰中心**違反同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嗣經家長不斷陳情，該府遂於108年重新檢視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並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認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遂重新核定裁罰托嬰中心新臺幣6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辯稱107年與108年2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然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經家長再次陳訴後臺中市政府方重新審視並另為適法處置，顯有草率輕忽。再者，該府雖於108年重新評估認定前述高風險照顧行為，已構成兒少權法83條第1款要件，顯示該**托嬰中心**機構管理涉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且遭受裁罰，惟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卻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洵有欠當。

-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明定了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再按兒少權法於本案107年行為時之規定，其中第49條第1項

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108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二) **本案托嬰中心**於104年5月18日立案（後於109年7月31日變更機構名稱為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71人，107年9月實際收托49人，並於衛福部準公共化政策107年8月1日實施後即加入準公共化。後依據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6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因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至11款規定，經臺中市社會局命限期改善已達2次，於108年8月27日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化契約。本案**托嬰中心**於臺中市政府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如附

表。

(三)本案托嬰中心收托A幼童²107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於到院前停止呼吸心跳，疑似遭受虐死亡。據臺中家防中心於107年9月28日³函送本案調查結果至臺中市社會局，表示因A童死因無法確定，且死亡時未有外傷，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待依相驗報告再評估是否有違法疏失。另查監視器影片該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雖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移請臺中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核處。臺中市社會局經函請托嬰中心說明及檢討後續策進作為後，以該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及第108條規定，於107年10月24日開立行政處分命其限期改善，托嬰中心於107年10月31日函復改善計畫書。該府並稱本案臺中市社會局係依臺中家防中心調查報告、兒少權法第83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限期改善；另為加強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安排由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配合專業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輔導或增能專業輔導，連結專家學者進入托嬰中心督導於專業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語。

(四)然A童家長於108年9月9日正式向臺中市政府投訴該托嬰中心疑似兒虐的違法行為，108年9月27日另名家長亦針對疑似兒虐事件，經由陳情平台提出陳情詢問；臺中市社會局爰於108年10月3日重新討論本案，確定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情形，故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² 106年11月出生，真實姓名詳卷。

³ 107年9月28日家防護字第1070016902號函。

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108年10月16日⁴裁處6萬元罰鍰。由上可知該府就同一案件卻出現2種不同之裁處結果。

(五)對此，臺中市政府辯稱107年與108年2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皆有積極調查作為，且作成相當之處分：

- 1、107年事發當時主要針對個案於托嬰中心發生猝死案件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調查結果未達兒虐認定，且個案死因無法確定，死亡時未有外傷，並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然因托嬰中心有不合宜之照顧情形，故臺中市社會局以該中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
- 2、108年因接獲民眾陳情，臺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認為托嬰中心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故以該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
- 3、臺中家防中心於108年9月11日接獲臺中地檢署函復個案相驗報告內容為（自然死）嬰兒猝死症候群（心肺衰竭及中樞神經性休克），因而評估本案非兒虐案件未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情事。

(六)然查，107年9月19日臺中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訪視概況摘要略以：經兒保社工調閱事件「當日」監視器畫面，評估托嬰中心疑有照顧知能不足及照顧不合宜部分，包括使用抓吊方式對待幼兒、將幼兒放置於陽台空間，並使用長巾包裹幼童雙腳；將幼童單獨放置於廁所空間長達半小時；老師有長達1

⁴ 108年10月16日中市社少字第1080120564號函。

小時已尚未陪同幼童亦未入內檢視幼童睡眠情形；使用紗布巾塞幼童嘴巴及包裹幼童：急救方式不符1歲以下幼童之急救方式等情，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顯有普遍性疏忽及不合宜之照顧情事。然臺中家防中心函送個案摘要表予臺中社會局之公文，卻載明對事發當日影片資料發現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並稱「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臺中市社會局以托嬰中心將其送托之幼童「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又「將其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以「照顧人員竟將無自救能力、無辨識危險環境能力之嬰幼兒單獨流至於廁所中」、「照顧嬰幼兒動作不當」，「此行為皆亦使嬰幼兒發生受傷事件，顯見該托嬰中心照顧人員對於嬰幼兒之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不足、無危險意識、照顧行為不夠嚴謹及中心之管理疏失」等事實，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及第108條規定，僅命托嬰中心限期改善，有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0月24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116061號函在卷可證。

- (七)本院審酌托嬰中心收托0-2歲幼童，此年齡兒童當照顧不周或發生兒虐，致死機率相對較高，臺中市政府前述107年裁處結果，明顯輕忽托育人員照顧行為與環境因素，可能對幼兒造成不當照顧之風險，未基於主管機關維護兒少權益，並以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虐待為優先，僅著重於機構照顧管理，且僅以限期改善方式要求托嬰中心改善，恐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CRC）。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108年方重新審視該托嬰中心107年9月7日（即本案事件當日）監視錄影畫面，認

為托育人員對送托幼兒不當照顧行為包括(1)托嬰中心幼兒於睡眠區睡覺時，托育人員有長達一小時以上時間未陪同及未入內檢視幼兒睡眠情形；(2)托育人員將幼兒一放置於陽台（沐浴台）旁，並使用藍色長巾包裹幼兒一雙腳，後又將其單獨放置於衛浴空間長達半小時；(3)托育人員對幼兒二使用紗布巾固定奶嘴並以自頸部處圈繞包圍；(4)當天下午3時13分經托育人員發現幼兒三臉色發白，午睡後叫不醒，托育人員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後經急救後仍宣告死亡等內容，對於機構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機構應負擔之管理之責；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應確保托嬰中心良好收托環境，而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等事實，以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108年10月16日裁處6萬元罰鍰，有該府108年10月16日中市社少字第1080120564號函在卷可證。足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兩次行政處分僅時隔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方重新審視並依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另為適法處置，洵有欠當。

(八)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依機構環境與現場狀況，雖然是單獨空間，但照護老師還是可以

聽到幼兒的呼叫聲。應該沒有立即危險。」⁵「因為承辦同仁有異動，兩次處分作成的承辦人是不同，故標準可能不太一致。」基於行政機關主動審視依事實狀況應再調整適用法條而更正或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資料，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綑綁雙腳」、「單獨隔離」、「紗布巾塞嘴」、「不當急救」等行為樣態，可能符合兒權公約第19條保障兒少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中疏忽或疏失之對待、身體暴力等定義，該部雖稱本案機構托育人員之照顧行為是否構成同法第49條各款所指不當對待，仍應依據個案具體情事、程度及對兒少造成之後果進行認定。惟該部亦重申地方政府查調疑似不當照顧或兒虐案件時，藉由調閱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像及訪談相關人員，應留意行為人事件前後幾日照顧行為，釐清是否單一偶發事件、慣性照顧行為及機構整體氛圍，並全面檢視其他兒童受照顧情形。且於本院詢問本案基於相同監視錄影畫面有兩次裁處情形是否常見時表示：依據相同畫面來重新做出處分情形，是較少見的。益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之查處有草率輕忽，致生未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疑慮，實有欠當。

- (九)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處理違反兒少權法事件，已訂定內部裁罰參考表⁵，以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為例，裁量參考行為、手段、動機及結果建立構面，斟酌案情之犯行時間長短、傷害程度、反覆實施、行為動機、犯後態度、行為人專業性及被害人年齡等要素，形成行政裁罰參考，

⁵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於111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

以完善周延裁罰原則等語。有鑑於衛福部已於110年1月20日函示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疏忽、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剝削等），從寬認定，以利各地方政府評估個案是否構成「身心虐待」行為。是以，臺中市政府允應以本案為鑑，對於類此兒少保護案件，參酌衛福部於函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照顧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妥適評估與裁處，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照顧知能，避免類案再生。

- (十)綜上，本案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據臺中市政府家防中心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情事，且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0月24日號函也載明該托嬰中心對其收托之幼童有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惟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評估本案行為人未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各款要件，僅以托嬰中心違反同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嗣經家長不斷陳情，該府遂於108年重新檢視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並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認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遂重新核定裁罰托嬰中心新臺幣6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辯稱107年與108年2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

事件之調查，然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經家長再次陳訴後臺中市政府方重新審視並另為適法處置，顯有草率輕忽。再者，該府雖於108年重新評估認定前述高風險照顧行為，已構成兒少權法83條第1款要件，顯示該托嬰中心機構管理涉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且遭受裁罰，惟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卻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洵有欠當。

- 二、兒虐案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常因個案複雜程度及個案涵蓋之時空環境背景與人事時地物等多面向考量，缺乏明確之兒虐態樣認定基準，將衍生適用法條與裁罰程度之落差。恐使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兒少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僅裁罰機構，漏未裁罰不適任之照顧人員，導致未從源頭管制不適任人員；或僅裁罰不適任人員，卻忽略機構之管理責任，無法督促機構改進。本案臺中市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男嬰死亡案件，正突顯出地方政府對於兒童疑似遭受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衛福部雖已於110年1月20日函示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且已於109年制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然前述處理原則及流程雖有召開討論會

議之規定，惟其目的係為啟動後續輔導處遇、擬定計畫之機制，非著重於協助地方政府釐清及認定個案事實。詢據證人表示，衛福部與各縣市政府應有統一裁罰基準，避免受人矚目案件裁罰很高(金額)，有些沒人關注的案子就裁罰很低或不裁罰。衛福部允宜研蒐地方政府兒少權法事件統一裁處基準、實務案例，或參考教育部有關幼兒園類此案件調查處理規範，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托嬰中心發生兒虐案件納入第三方公正專家會議審議機制，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作出適切之評估及認定，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一)本案托嬰中心發生男嬰死亡案件，臺中市政府之裁處情形，係基於相同監視錄影畫面，並稱因107年與108年因人員更迭，遂產生不同評估面向與法律見解，導致裁處結果由原本僅要求機構限期改善，後加重給予6萬元裁罰處分，惟相關行為人仍未達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兒虐要件，已如前述，亦凸顯地方政府對於兒童疑似遭受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

(二)再查，臺中市政府108年雖重新評估認定前述高風險照顧行為，已構成兒權少法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顯示本案機構管理構成「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且遭受裁罰，惟本案照顧行為人卻未有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情形或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顯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

- 1、兒少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行為雖已明訂禁止對兒少所為之各種行為，然揆諸第2款「身心虐待」及第15款「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定義為不確定法律

概念，雖可保留行政機關作成決定之裁量空間，惟囿於各承辦人之觀念與自身經驗，對於具體個案如何涵攝該當其法律要件，而有不同判斷標準，導致不同法律效果；另同法第83條第1款禁止機構之各款行為，如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同樣有其適用困難。恐使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兒少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僅裁罰機構，漏未裁罰不適任之照顧人員，導致未從源頭管制不適任人員；或僅裁罰不適任人員，卻忽略機構之管理責任，無法督促機構改進。

- 2、據衛福部查復書面資料，構成同法第83條第1款「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行為人卻未達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係由地方政府就具體個案事實，從機構管理、行為人施虐動機或主觀意圖、施虐行為與結果等，綜合評估與認定。本院約詢衛福部之上開見解亦認為：兒少法對於機構如有構成違反第83條第1款之要件，照顧行為之實施人員亦有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二者通常是具有因果關係或高度相關性，反之亦然。
- 3、衛福部鑑於兒少遭托育機構、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教育人員不當對待案件頻傳且虐待標準認定不一，已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定義釋疑會議」其決議略以：「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旨揭條款身心虐待之認定，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並於110年1月20日函示前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

意旨，以利各地方政府評估個案是否構成「身心虐待」行為。另該部社家署已於111年1月26日召開「111年第1次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紀錄，業務單位報告第8點略以：「倘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行為符合第49條第1項各款情事，法理上應有第83條第1款之適用，應依同法第107條裁罰該托嬰中心」。

- 4、本案雖發生於前開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前，惟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6月4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已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是以，本案照顧行為人未有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情形或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顯與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

- (三)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查處轄內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衛福部亦已於109年11月6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明定各地方政府針對所轄托嬰中心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應即啟動行政及輔導二大面向之處理機制，視需要於知悉案件發生1個月內，邀集處遇及評估單位、托嬰中心、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召開

討論會議。惟查該處理原則及流程包括行政處理及後續輔導機制，召開會議之目的係為後續輔導作為與案情說明，而非著重個案之事實認定，此觀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稱：「部分行政法規是授權主管機關進行初步調查，但是否需要組成專家會議來審議，目前在兒少權法是沒有這個機制。……。為了兒少案件裁處品質，是否強制納入專家審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研議」。對此，衛福部表示，類此案件要回到個案性質，有些個案複雜就可能需要專家協助認定事實；有些個案雖重大但案情簡單，行政機關應可自行判斷等語。

- (四)由於行為人之行為及機構管理行為所涉對兒少身心虐待情形，涉及行政法規要件所含不確定法律概念，常造成行政機關對於個案涵攝或是否該當法律各款要件有所差異，致使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個案是否有不同裁處之訾議。行政法雖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⁶、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⁷之限制，然實務上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個案是否仍得有一致性見解與行政裁處結果，不無疑義。此觀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衛福部與各縣市政府應該要有統一裁罰基準。有些受人矚目的案子裁罰很高(金額)，有些沒人關注的案子就裁罰很低或不裁罰等語可證。再者，兒虐案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常因個案複雜程度及個案涵蓋之時空環境背景與人事時地物等多面向考量，缺乏明確之兒虐態樣認定基準，將衍生適用法條與裁

⁶ 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號判例要旨：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乃行政自我拘束之前提要件，憲法之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

⁷ 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罰程度之落差。從本案臺中市政府已訂有「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發生同一案件基於同一監視錄影資料，而有不同裁處結果可證。對此衛福部表示，現行地主管機關已訂有裁罰基準，並依案件違法情節裁罰；倘由中央統一規範，恐失彈性致不利實務運作，惟可先蒐集實務意見。另地方政府有關不當對待案件裁處已有機制，倘有疑義，可提至該部每年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2次全國托嬰中心與2次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議及不定期召開托育服務業務專案會議討論，藉以凝具共識並建立處理原則或機制，並於本院詢問時重申：會盡量研議各縣市政府的裁罰基準讓各縣市政府不要差異太大。

- (五)有鑑於托嬰中心性質與教育部業管之幼兒園極為相似，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包括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等，規定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該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3、4項參照），調查過程納入外部專家學者，並讓家長有機會參與，或可避免僅由第一線處理人員判斷，衍生期待落差之訾議。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托嬰中心現行為兒少福利機構，的確比較特殊。是否另訂專法與幼兒教育機構的標準一致，目前正在研議中；也參考教育部幼兒園的管理的法規，研議納入專家學者會議等語。

- (六)綜上，兒虐案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常因個案複雜程度及個案涵蓋之時空環境背景與人事時地物等多

面向考量，缺乏明確之兒虐態樣認定基準，將衍生適用法條與裁罰程度之落差。恐使各地方政府對於類似兒少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僅裁罰機構，漏未裁罰不適任之照顧人員，導致未從源頭管制不適任人員；或僅裁罰不適任人員，卻忽略機構之管理責任，無法督促機構改進。本案臺中市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男嬰死亡案件，正突顯出地方政府對於兒童疑似遭受身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衛福部雖已於110年1月20日函示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從寬解釋及認定，且已於109年制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然前述處理原則及流程雖有召開討論會議之規定，惟其目的係為啟動後續輔導處遇、擬定計畫之機制，非著重於協助地方政府釐清及認定個案事實。詢據證人表示，衛福部與各縣市政府應有統一裁罰基準，避免受人矚目案件裁罰金額很高，未受關注的案子就裁罰很低或不裁罰。衛福部允宜研蒐地方政府兒少權法事件統一裁處基準、實務案例，或參考教育部有關幼兒園類此案件調查處理規範，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托嬰中心發生兒虐案件納入第三方公正專家會議審議機制，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作出適切之評估及認定，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近年本院針對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已提出多份調查報告及糾正案⁸，臺中市政府近五年來每年

⁸ 111社調0027、111社正0010、110內調0013、109內調0011、108內調0092、108內正0033。

皆有發生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甚至有同一機構重複連續發生，顯示實務上托育人員不合宜之照顧方式仍層出不窮。現行規範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本案涉案之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雖為托嬰中心函報臺中市社會局核准之托育人員，並於衛福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上皆有登錄受訓時數，惟其中1名托育人員於106年度時，其托育系統僅登錄12小時，已未符規定，然該系統並無相關預警告示功能，現行規範亦未有裁罰個人之罰則，均不利托育人員、機構與主管機關掌握人員受訓情況。有鑑於托育人員專業知能攸關照顧服務品質，衛福部應依法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督考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加強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之核查，強化其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

(一)107年至111年7月臺中市政府接獲轄內托嬰中心疑似虐童或不當對待案件之查處情形：

1、自107年起迄111年7月底，經臺中市社會局裁處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托嬰中心計13案，其中107年1案、108年5案、109年4案、110年1案、111年2案。處理情形如表2。

表1 107年至111年7月臺中市托嬰中心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	區域	托嬰中心名稱	處理情形
107	北屯區	私立A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108	南屯區	私立B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年度	區域	托嬰中心名稱	處理情形
	西區	私立C托嬰中心	1. 2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分別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北區	私立D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西屯區	私立E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北屯區	私立F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109	南屯區	私立G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南區	私立H托嬰中心	1. 2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分別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
	北屯區	私立I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裁罰9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北屯區	私立J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110	南屯區	私立K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6萬元並限期改善。
111	南屯區	私立K托嬰中心	1. 3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分別裁罰15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裁罰30萬元並公告名稱及停辦1年。

年度	區域	托嬰中心名稱	處理情形
	西屯區	私立L托嬰中心	1. 1名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裁罰6萬元並公告姓名。 2. 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限期改善。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同法第20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同法第22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18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是以，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以加強專業知能。

(三)經查本案涉案之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皆為托嬰中心函報臺中市社會局核准之托育人員，2名托育人員於衛福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上皆有登錄105年至107年之在職研習訓練時數。惟查其中1名托育人員於106年度時，其托育系統僅登錄12小時，已未符規定，惟臺中市政府表示現行法規未有裁罰個人之罰則，並稱因機構仍具管理之責，臺中市社會局將上開訓練時數規範列於評鑑指標項目，倘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足，即影響所屬托嬰中心評鑑分數，藉以督促機構落實管理責任。

(四)對於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之核查，地方政府表示因受訓案件量甚鉅，建議中央衛福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對於托育人員受訓時數不足應具預警告示功能，俾利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地方主管機關掌握人員受訓概況。對此，衛福部於本院詢

問時亦表示：「技術上應該是可行的」。

(五)近年本院針對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已提出多份調查報告及糾正案⁹，顯示實務上托育人員不合宜之照顧方式仍層出不窮，對此，衛福部表示111年已修正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以符托育現場實務需求，包括加倍強化實務操作課程比率，加強通報責任知能、認識常見疾病與照護技巧、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等課程內涵；同時委託研修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冀全盤重新進行檢視，並針對現場可能遭遇困境，藉助專業課程據以協助提升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是以，衛福部應依法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督考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加強其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

(六)綜上，近年本院針對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已提出多份調查報告及糾正案¹⁰，臺中市政府近五年來每年皆有發生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甚至有同一機構重複連續發生，顯示實務上托育人員不合宜之照顧方式仍層出不窮。現行規範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本案涉案之2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雖為托嬰中心函報臺中市社會局核准之托育人員，並於衛福部社家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上皆有登錄受訓時數，惟其中1名托育人員於106年度時，其托育系統僅登錄12小時，已未符規定，然該系統並無相關預警告示功能，現行規範亦未有裁罰個人之罰則，均不利托育人員、機構與主管機關掌握人員受訓情況。有鑑於托育人員專業知能攸關照顧服務品質，衛福部應依法督促並協助地

⁹ 111社調0027、111社正0010、110內調0013、109內調0011、108內調0092、108內正0033。

¹⁰ 111社調0027、111社正0010、110內調0013、109內調0011、108內調0092、108內正0033。

方政府落實督考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加強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之核查，強化其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

四、本案發生時，**該托嬰中心**107年評鑑成績仍為優等引發爭議，經查有部分縣市已將托嬰中心評鑑成績納入績優排除原則，經本院調查後臺中市社會局已於109年修正「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如自前次評鑑至當年度評鑑前，發生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不得考列優、甲等。惟臺中市政府轄內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作業，除108年評鑑業務委託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外，107年至111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中臺科技大學協助辦理，有鑑於評鑑與訪視輔導業務，攸關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品質及提供幼兒擁有安全健康之托育環境，更為家長安心送托之衡量關鍵，臺中市政府允宜持續對外公布評鑑結果，適時對外說明評鑑與輔導委辦單位評選方式、評鑑與訪視委員資格要件，或研議將輔導訪視與評鑑作業，由不同單位分別辦理，或再檢視相關勞務採購要件是否造成僅有少數單位符合辦理資格等情，以避免外界質疑輔導訪視及評鑑作業之公正與客觀性。

（一）**本案托嬰中心**107年評鑑成績仍為優等，托嬰中心評鑑成績允宜納入績優排除原則：

- 1、107年度臺中市社會局依據「臺中市107-108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辦理該市托嬰中心評鑑，評鑑項目包含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3大項，評鑑委員除臺中市社會局人員，

亦聘任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於當年度5-8月至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評鑑，評核內容為查看托嬰中心前一年度（106）之書面資料及當日現場狀況，並依據評鑑指標項目給分。

- 2、依前述計畫第9點第3款規定：「自106年至當年度評鑑前，倘經該局裁處之托嬰中心，不得考列為優等及單項績優。」本案托嬰中心於此段期間未發生經臺中市社會局裁處之情事，後於107年5月至8月間受評，經委員實地評鑑後評分列為優等，惟引發爭議。
- 3、據衛福部查復，截至111年12月，計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12個地方政府訂有績優排除原則，倘評鑑公告後有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嚴重者，予以撤銷評鑑優（甲）等。至尚未規範該事項之縣市政府，將於112年召開相關托育服務業務聯繫會議，責請渠等納入。
- 4、經本院調查後臺中市社會局已於109年修正「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並修正評鑑績優之必要條件，如自前次評鑑至當年度評鑑前，發生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不得考列優、甲等。
- 5、109年衛福部已責請地方政府要求轄內托嬰中心善盡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同年7月將托嬰中心相關設立許可資訊公開於該部建置之「托育媒合平臺」，包括負責人姓名、核定及實際收托人數、評鑑等第、工作人員數、收退費等資訊，儘可能

完整透明以供家長參考。

(二)按兒少權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9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同法第75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職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輔導、監督等事項，並應定期評鑑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107年至111年臺中市政府辦理轄內托嬰中心評鑑及訪視輔導業務情形：

- 1、107年：訪視輔導及評鑑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計423家次、評鑑計58家托嬰中心。
- 2、108年：訪視輔導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計478家次；評鑑委託環球科技大學辦理，評鑑計57家托嬰中心。
- 3、109年：訪視輔導及評鑑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計433家次、評鑑計33家托嬰中心。
- 4、110年：訪視輔導及評鑑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計405家次托嬰中心；評鑑因受疫情影響，延至111年1月辦理，評鑑計60家托嬰中心。
- 5、111年：訪視輔導及評鑑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訪視輔導計467家次托嬰中心，評鑑計71家托嬰中心。

(四)有關地方政府若長期委託同一單位辦理轄內評鑑、訪視輔導機制，是否易產生結構性議題（如評鑑或訪視委員與托嬰中心業者熟識，恐使評鑑或訪視輔導機制流於形式）等議題，據衛福部函復本院：

1、106年委託已編製「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載明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資格要件及評鑑委員之倫理守則等；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亦載明訪視輔導之督導及輔導員資格條件，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2、地方政府雖委託辦理評鑑或訪視輔導，仍會參與相關過程，且就評鑑或訪輔結果據以綜合評鑑等第及衡酌有否限期改善之必要，最終做出合宜之行政處分並負起行政責任。爰同一單位承接辦理該事項，自有機制得以掌握。

(五)另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評鑑與輔導行政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業務委託，多年來只有中臺科技大學來投標，且委託僅係行政事項，評鑑委員還是會請專業領域的委員，並非都是該校的老師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可證。再據臺中市社會局網頁載明¹¹，自98年即委託中臺科技大學成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迄今已邁入第14個年頭。

(六)揆諸上述，衛福部編製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已載明評鑑小組成員之組成資格要件及評鑑委員之倫理守則，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亦載明訪視輔導之督導及輔導員資格條件，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臺中市政府雖已透過政府採購法以勞務委託辦理轄內托嬰中心評鑑及訪視輔導業務，惟確

¹¹ 臺中市社會局網頁<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4489/post>（最後查詢日期：112.5.20）

有長期委託同一單位承辦情形，有鑑於評鑑與訪視輔導業務，攸關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品質及提供幼兒擁有安全健康之托育環境，更為家長安心送托之衡量關鍵，臺中市政府允宜持續對外公布評鑑結果，適時對外說明評鑑與輔導委辦單位評選方式、評鑑與訪視委員名單，或可再檢視相關勞務採購要件是否造成僅有少數單位符合辦理資格等情，避免發生不當限制競爭或不公平對待之情形。

- (七)綜上，本案發生時，**該托嬰中心**107年評鑑成績仍為優等引發爭議，經查有部分縣市已將托嬰中心評鑑成績納入績優排除原則，經本院調查後臺中市社會局已於109年修正「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後續輔導實施計畫」，如自前次評鑑至當年度評鑑前，發生違反法規紀錄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少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不得考列優、甲等。惟臺中市政府轄內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作業，除108年評鑑業務委託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外，107年至111年均透過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方式委託中臺科技大學協助辦理，有鑑於評鑑與訪視輔導業務，攸關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品質及提供幼兒擁有安全健康之托育環境，更為家長安心送托之衡量關鍵，臺中市政府允宜持續對外公布評鑑結果，適時對外說明評鑑與輔導委辦單位評選方式、評鑑與訪視委員資格要件，或研議將輔導訪視與評鑑作業，由不同單位分別辦理，或再檢視相關勞務採購要件是否造成僅有少數單位符合辦理資格等情，以避免外界質疑輔導訪視及評鑑作業之公正與客觀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七、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

相關附表

附表、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托嬰中心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
一覽表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1040616	訪視輔導團 新立案訪視	1. 關心新立案收托狀況及檢視環境。 2. 建議速添購圖書及教玩具。 3. 提醒掛置立案許可證書及逃生標示圖。 4. 輔導張貼防止性侵害海報。
1040825	訪視輔導團 訪視	1. 關心收托現況及檢視環境。 2. 觀察照顧流程與互動。 3. 督導保床欄杆勿掛放浴巾毛巾。 4. 提醒餐點運送過程的衛生問題。
1041113	訪視輔導團 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及辦理親職活與在職訓練。 2. 瞭解餐點現場烹煮情形，建議盡速聘請廚房人員。 3. 督導宜讓嬰兒採仰睡或側睡。 4. 要求托育人員需督促家長每日閱覽寶日誌後務必簽名。
1050204	訪視輔導團 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 查核補助資料。 3. 收托2名特殊症狀嬰幼兒，建議托育人員須充實相關護理專業知識，以有順利安全之保育照護。 4. 提醒冰箱內食材物品放置較為凌亂須改善。
1050506	訪視輔導團 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 查核托育補助資料。 3. 提供104年托育人員工作滿意度問卷概況及培力計畫。 4. 關心保親溝通狀況。 5. 檢視保育室內環境、廚房與廁所環境。 6. 提醒廚房烹煮衛生安全及分類放置等。 7. 督導食材留樣規範。 8. 督導托育人員換尿布後要洗手消毒才能再換下一幼兒。
1050720	訪視輔導團 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檢視保育室和廁所環境。 2. 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3. 進班觀察托育人員照顧情形，提醒不要用毛巾遮頭，請隨時留意，孩子自己蓋住也要把它拿起來；手推車上面和旁邊蓋住也不合適，提醒托育人員隨時留意。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4. 關心夏天如何解決蚊蟲多的困擾。 5. 建議幼兒個人浴巾要分開披掛不要重疊。
1050914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足及人員未專職。
105102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 2. 檢視及討論保育室、廁所、戶外活動區和廚房環境。 3. 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4. 關心家長反映蚊蟲多的問題。 5. 觀察幼兒及受照顧情形，討論幼兒流鼻涕問題，建議可讓幼兒多曬太陽流汗及多喝水。 6. 提醒中心使用托嬰中心專用表格，也對於維修紀錄表給予指導建議。 7. 提醒冰箱使用及食材放置與標示日期。 8. 提醒食材留樣須符合規範。 9. 追蹤觀察幼兒睡眠時間蓋頭的狀況已有所改善，幼兒個人浴巾疊放情形已改善。
1051116	聯合稽查	合格
1060316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 3.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4. 提供105年托育人員滿意度調查問卷概況給機構參考。 5. 建議中心要留存託藥單。 6. 建議增加水果留樣量。
1060420	訪視輔導團追蹤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因4/19林姓幼兒走路不慎跌倒，致後腦左側有長條傷痕，送至澄清醫院縫合，訪視瞭解幼兒受傷經過及狀況、檢視托育環境及戶外遊戲場環境，建議加裝安全門，請托育人員觀察留意幼兒狀況及回覆家長。
1060428	訪視輔導團訪視、追蹤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針對4/19幼兒受傷事件，進行第2次追蹤訪視，關心瞭解受傷幼兒恢復情形、瞭解家長態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幼兒持續送托，今日拆線，家長情緒已和緩）。 3. 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 4.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5. 嬰兒室有規劃午休室，幼兒在裡面睡覺，托育人員會將睡醒幼兒抱出來到活動室，提醒要保持有托育人員在午休室中照顧為宜。 6. 提醒要隨時注意是幼兒睡覺時是否有口鼻被蓋住的狀況。
1060615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符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
106070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3. 進行5月托育補助查核。 4. 回應說明評鑑指標尚在審核中。 5. 追蹤午休室的照護情形已改善。 6. 追蹤幼兒睡覺時棉被往臉挪動之情形已改善。
1061101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活動及用餐情形、觀察餐點運送是否加蓋。 3. 告知評鑑指標已完成修正可自行查看。 4. 建議要放置櫃子陳設教玩具及圖書。
10701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照顧及幼兒戶外活動情況。 3. 檢視環境、廚房安全情況。 4. 檢視冰箱內餐點留樣情況。 5. 建議餐點運送或未食用之餐點皆須加蓋。 6. 建議幼兒藥品區隔，並建立託藥餵藥流程。
107050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提醒及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太久，以免成師生照顧比不符；幼兒上樓時要有1個托育人員先上樓協助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1070717	聯合稽查	師生比不足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70830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檢視托育環境、廁所、廚房環境、冰箱食材、餐點留樣、藥品分隔放置方式及母乳冰箱。 4. 提醒告知不要將母乳放置冰箱門。
1070910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瞭解9/7托育人員照顧A童情況、以及事發處理狀況。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1070918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71005	107 年度評鑑，優等。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檢視環境安全。 4. 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幼兒太久以免形成師生比不符。 5. 建議要有托育人員先上樓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6. 建議托育人員提高警覺，時時檢視幼兒休息狀況。 7. 進行密集訪視： (1) 針對市府公文內容討論。 (2) 檢視午休時托育人員照顧情況。 (3) 檢視環境安全。 (4) 建議不要讓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午休時要多留意幼兒午休情況。 8. 陪同增能輔導： (1) 雙向溝通，瞭解收托情形以及進班觀察環境規劃的情形。 (2) 瞭解9/7事發後的處理狀況。
1071105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增能專業輔導	
1071114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80131	聯合稽查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1080514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建議尿布墊使用防水材質。 3. 建議管控門口出入人員。 4. 陪同增能輔導： (1) 尿布更換衛生需確實做到。 (2) 環境布置需符合幼兒高度。 (3) 打掃用具放置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 (4) 沖澡有衛生疑慮。
1080520	訪視輔導團增能專業輔導	1. 落實換穿尿布的標準化作業流程。 2. 衛生保健打菜、環境安全需加強。 3. 環境缺乏教玩具，布置需符合幼兒身高。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4. 建議中心依據嬰幼兒的發展進行適性活動。
1080711	行政稽查	師生比不足及配置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限期改善。
1080806	聯合稽查	變更廚房使用未立案範圍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
1081001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建議製作托兒發燒流程圖。 3. 托育空間變更，建立臨時請假單證明，7月市府稽查限期改善。 4. 詢問主任困難與需協助事項。
1081002	行政稽查	符合。
10811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需予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 4. 提醒幼兒活動要在視線內。
1090218	聯合稽查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不符規定、廚房衛生(GHP)食材貯存不符規定。
1090324	聯合稽查	符合。
1090410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因中心遭檢舉飲用水及食物不潔，故查看水質及飲用水狀況。 3. 建議加強維護環境清潔。 4. 建議將2台冰箱註明使用對象。 5. 請中心調整較大幼兒吃固體食物增加咀嚼能力練習。 6. 傾聽中心對於9/7事件之心聲。
1090518	訪視輔導團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宣導監視器裝設、發展篩檢通報、啟蒙中心宣導、照顧幼兒影片及感染管控時數等。 3. 提醒監視器影像須保存30日及須儘速調整。 4. 提醒清消紀錄上要標示濃度、使用方式及消毒液名稱。 5. 提醒閱讀區照度不足須重新確認。 6. 觀察幼兒受照顧相關狀況。 7. 傾聽中心對於9/7事件之心聲及對停業的想法。 8. 再次確認4月檢舉案件。
1090908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	1. 瞭解收托現況。 2. 瞭解中心於7月更名為○○○及相關調整作業等情況。

日期	稽查與評鑑情形	訪視結果摘要
		3. 檢視托育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討論中心空間配置調整的想法及相關狀況，建議環境動靜態分區。 4. 傾聽負責人對於108年9/7事件的心情感受及未來規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